

第二章 鑑識會計之概念內涵與外延

本章主要在介紹鑑識會計，包括其內涵與延伸之觀念。第一節先針對鑑識會計加以定義，在第二節中闡明鑑識會計需求快速發展之原因，接著於第三節分析鑑識會計所能提供之功能，最後第四節介紹鑑識會計服務提供人員之選定方式及其應具備之條件。

第一節 鑑識會計之定義

壹、 鑑識

鑑識乃辨明真偽、了解事務之原委，「鑑」、「鑒」二字，雖分別在我國古籍出現，但「鑑」與「鑒」的意義相同，本意是指大盆，惟可延伸。「識」的解釋甚多，楊樹達在積微居小學述林指出，依事之先後，「識」有三種意義：記「識」、認「識」與知「識」，「知」為其中最高境界。說文指出，「識」的一種解釋，即為「知」。辭海中對於「鑑」、「識」二字合併的解釋為「精到的見識，指識別人才而言」。不過，在本研究中「鑑識」二字所特別強調的，是指清楚的知道過去所發生的某一件事之明確細節。

「鑑識」一詞的英文為 judicial 或 forensic。前者係歐洲所採用，而美國使用後者。在 Webster 字典中，將 forensic 定義為「屬於在法律訴訟程序或公開的討論、爭論中使用 (belonging to, used in, or suitable to courts of judicature or to public discussions and debate)」，強調其特色為正式爭論，故對證據要求特別嚴格，強調科學取證，即多用科學證據，少用個人主觀臆測或判斷。在本研究中所謂鑑識，是指有鑑識職責之人，回溯過去，或進行相關的檢視，以探究真偽，其目的是在得知過去已發生的真相，並非用來預測未來。

貳、 鑑識服務之範圍

鑑識專業運用之領域除財務、會計之外，其他如工程品質鑑定、法醫鑑識、交通事故鑑定、親子 DNA 鑑定等等皆為其例。當其應用於醫學即稱為法醫學。所

謂法醫學，是一門以醫學與法律為基礎之科學，用來解決法律與自然人的生理交會時所遭遇的問題，其較明確的定義，為「一門探討如何把醫學上的事實應用到法律性的問題上，以及處理醫學上的事實與法律問題間關聯的學科（a science that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edical facts to legal problems）」（Peloubet，1946）³。

由上述法醫學的邏輯推演，Frank and Ibex（2003）⁴認為，將會計應用到法律上的糾紛，即屬於「鑑識會計」，一般而言，若鑑識的結果可作為日後法院或政府機關採用的證據，稱為司法鑑識(Forensic)。在英美與會計有關之鑑識工作稱為法務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歐洲國家則以司法會計稱之(Judicial Accounting)。不論是司法會計或法務會計，望文生義，其功能與司法審判或公權力之行使有著密切之關係。

而在司法體系中，可分為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兩種，兩者間最為人所熟知的差異有兩部分：法律的形式（不成文法與成文法）的及訴訟制度的差異。

1. 就法律的形式而言，英美法系除美國有成文憲法外，其他所謂法律，大都與英國相同，其案件之審判係以其民族固有的習慣及累積的判例為其主要依據，此種不成文法故又稱「習慣法」或「判例法」；而大陸法系則以羅馬法為基礎，法律以文字記載，制度為形式的條文，此為成文法。

2. 在訴訟程序方面，英美法系採「巡迴審判」及人民陪審制度，並由於重視習慣，在訴訟程序方面，無整齊畫一的規定。而大陸法系對於訴訟程序的規定較為嚴謹。而鑑識會計既然作為司法鑑識方式之一，自然會因各國不同之法系而有相異之具體法制規範。

依國外文獻的說法，法務會計係運用會計、審計及偵查技術以協助法律事件的證據搜集及調查。它主要涵蓋兩個方面：

³ Peloubet M., "Forensic Accounting: Its Place in Today's Economy."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une, 1946, P.458-462.

⁴ Frank J. Grippo and Ibex, J. W.,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Accounting*, The National Public Accountant, Jun 2003, P.4.

(一) 計算訴訟損害賠償金額

亦即對可能發生訴訟案件(包括對證券發行人之索賠訴訟)之損害賠償金額，依據經濟事件之實際狀況，計算出訴訟雙方皆可接受之和解金額或出具專家報告供法官參考。法務會計常在訴訟階段扮演專業鑑定人的角色，透過經濟損害之科學評估，有文件佐證作為依據，較易為爭訟雙方接受，並能協助法官作出合理之判決。

(二) 調查屬刑事犯罪類型之舞弊案件

例如員工偷竊、財務報表故意造假、保險詐領等，或協助公司預防前述弊案發生之可能性。自從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美國司法調查部門即多次利用法務會計人員之專長，鎖定其資金帳戶之移轉狀況及移轉地點，進而追查出恐怖份子的藏身之處。

目前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鑑識服務係基於會計知識，屬管理諮詢的範疇，與傳統之查核服務不同。茲將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鑑識服務整理如表 2-1。

表 2-1 會計師事務所鑑識服務項目說明表

項目	說明
洗錢 (money laundry) 之防止	包括洗錢方法、設定、事後調查，找出洗錢者等。
公司相關情報 (corporate intelligence) 之提供	當公司初到某地投資時，會計師可代為搜集情報、提供資料。
爭議事端之管理諮詢(dispute advisory services)	公司懷疑併購之價錢不當、自己遭受損害、被騙等，會計師均可提供協助。
鑑識科技(forensic technology)	包括提供工具、專家協助。
舞弊風險管理(fraud risk management)	會計師協助客戶防止舞弊之發生，設定舞弊風險，也包括在管理階層之操守有疑慮時，進行調查。
產業前景及風險分析 (business analytics)	當公司有新投資或機會時，可以代為分析相關資訊並評估風險。
智慧財產權授權約定規劃(Licensing Management Services)	協助客戶能使其智慧財產權之效益極大化。
保險理賠諮詢 (Insurance Claims Services)	保險條約覆核及理賠金額精算協助。
舞弊及不當行為之調查(fraud and misconduct investigation)	調查舞弊，若發現舞弊則採取進一步司法程序。
智慧財產權之契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ract and compliance)	調查公司的智慧財產權是否授權、有無收取適當金額之權利金。

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任何一種鑑識服務所牽涉的層面都非常廣泛，需要多方人士努力才能完成，由於多涉及私人間之委任，調查者與被調查者若非雙方合意，否則當鑑識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極可能遭受刁難或被消極抵制。

參、 鑑識會計之意義

鑑識會計其定義甚多，均認為是指以會計知識為基礎來解決與法律相關問題的一門學問。早在 1946 年，Maurice Peloubet 即指出，因政府頒布之法令日益增多，故須依賴會計人員提供解說性（expository）、闡述性（interpretative）及仲裁性（arbitral）功能的情況也日益增多，言之有物的事證較模稜兩可之說詞更具說服力。他還認為以「鑑識會計」一詞來描述這些功能最為適合，而且不會有所遺漏⁵。

1987 年，Bologna and Lindquist 仿照定義法醫學的方式，把「醫學上的事實」由「財務性的事實」（financial facts）替換，將鑑識會計定義成「乃一門探討如何將具體之財務事實應用到法律的問題上，以及處理財務事實與法律問題間關聯的學科」⁶。

1995 年，Wells, Bologna 及 Lindquist 三人共同將「鑑識會計」定義為「鑑識及調查性會計」（forensic and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強調這門學科須把財務專業，以及對舞弊查核之知識應用到爭議事端上。同時依循證據法則的原則，在業務執行之過程中與法律體系的運作緊密結合。也由於該作者曾任調查員及法務人員的經驗，故在心態方面，則期許鑑識會計人員應該隨時抱持調查的心態，並指出，鑑識會計證據一詞是針對法庭之需求，不論是在民事庭或刑事庭，而且一旦當待證事項進入審判程序，因涉及法庭，鑑識人員工作之品質即須受公眾檢驗⁷。

Manning（1999）⁸將鑑識會計稱為鑑識審計（forensic auditing），認為其是為調查舞弊而進行的，舞弊偵查員須搜集及評估證據，且該證據必須能在法庭上說服陪審團，接受涉案之員工、管理階層及外部人已構成經濟犯罪，亦即須具有法律上之證據力。而查核人員所搜集證據僅是要用來支持其簽證意見。由於舞弊

⁵ Peloubet M. "Forensic Accounting: Its Place in Today's Economy."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une, 1946, P.458-462.

⁶ Bologna, J.G , and R. Lindquist. *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 New York: John Wiley. 1987, P27.

⁷ Bologna, J.G , R. Lindquist, and J. T. Wells. *The Accountant's Handbook of Fraud & Commercial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95, P18.

⁸ Manning, George A.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CRC Press LLC. 1999, P.382.

偵查員所搜集分析的證據是在法庭中使用，比支持簽證功能所搜集而得之證據更加嚴謹，因此，舞弊偵查員的判斷理論上可推翻任何只支持簽證功能的查核程式。一般而言，會計界尚未把鑑識審計發展至其應有的程度。而政府單位中應用較佳的只有 IRS(美國稅務局)而已。IRS 聘有受過訓練的專門查核人員，可以進行鑑識審計，但由於人數不足，過去在查核時所強調的多著重於逃稅，最近才擴充到洗錢。

茲將過去文獻及有關機構對於鑑識會計的定義整理如表 2-2。

表 2-2 鑑識會計相關定義彙整表

作者	年份	定義
Peloubet	1946	提供解說性 (expository)、闡述性 (interpretative) 及仲裁性 (arbitral) 功能
Bologna and Lindquist	1987	一門探討如何把財務性的事實應用到法律性的問題上，以及處理財務事實與法律問題間關聯的學科
Bologna, Lindquist and Wells	1993	擴充為「鑑識及調查性會計」(forensic and investigative accounting)，把財務技巧、財務性專業，以及對舞弊之知識應用到未決爭議上。同時在應用的過程中，必須依循證據法則的架構，且要非常瞭解業務之實質與法律體系是如何運作的。心態方面，則應該是抱持調查的心態。
Bologna and Lindquist	1995	鑑識會計證據一詞是針對法庭之需求，不論是在民事庭或刑事庭，而且一旦當待證事項進入審判程序，因涉及法庭，鑑識人員工作的品質即須受公眾檢驗。
Manning	1999	將鑑識會計稱為鑑識審計 (forensic auditing)，認為其是為調查舞弊而進行。
Frank and Ibex	2003	將會計應用到法律上的糾紛，包括訴訟支援及調查性會計。
美國會計師鑑識及訴訟服務委員會 (CPAs' Forensic and Litigation Services Committee)	2005	鑑識會計是應用會計原則、會計理論、會計訓練到一法律紛爭上之事實問題或假設問題...採取的方式包括使用會計、審計、財務金融、計量方法，及一些法律及研究之特殊技術及調查技術以收集、分析、及評估可作證據之項目，並解釋及傳達其發現。

來源：本研究整理

近年來美國會計師協會亦開始推動鑑識會計，成立會計師鑑識及訴訟服務委員會（Forensic and Litigation Services Committee, FLS），該委員會認為鑑識會計主要包括兩個部份，一為訴訟服務，一為調查服務。訴訟服務肯定會計師的身份，將會計師視為專家和諮詢人員，而調查服務則是在利用會計師的技巧，但利用其技巧的場所不限於法庭上的聽證。至於鑑識會計所使用之技術包括會計、審計、財務金融、計量方法，及某些層面的法律、研究、及調查技巧，會計師應運用這些技術來蒐集、分析及評估證據資料，並解釋及傳達發現。

司法案件中可能因財務證據無法正確蒐集、判斷或解釋而導致誤判。而鑑識會計學透過司法會計鑑定，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或財報不實表達的偵查、起訴以至於審判等均有重大意義。從以上的分析可知鑑識會計其實是一種特殊的審計，一般用於司法鑑定。

第二節 鑑識會計之運用範疇

會計之功能除了記錄交易之外，還具有解釋、闡述及仲裁之功能，在我國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依法令規範須設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⁹。有關會計的控制功能，彰顯在兩部份，一為其能留下審計軌跡以備查驗，另一表現在其對財務資訊充分揭露的要求。財務報表是一個重要的揭露工具，為避免財務報表不實，便產生對鑑識會計的需求。財務報表不實，可能是為了故意編製不實財務報表以欺騙外部人員，也可能是員工為了掩飾已挪用的資產而造成。除了「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作之一般性規範外，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係要求會計師於執行審計業務時應完成之查核程序。一般而言，若會計師能履行審計準則公報所要求之程序，即可證明其已做到專業會計師應盡之義務。審計準則第 43 號公報要求會計師擔負的責任，係揭發因資產挪用而導致的財務報表不實，並非資產挪用本身。因此，揭發員工挪用資產，甚至貪腐，應被歸入鑑識會計的範疇，而非傳統之審計委任。易言之，鑑識會計乃進一步發揮會計資訊的控制功能。上述控制功能之使用，目前已在法庭出現，例如在民國 88 年發生之鈕新掏空案，鈕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關係人交易來增加不實營收，且未為應收帳款提列足夠之備抵呆帳損失；再者，其未揭露部份關係人交易及背書保證，又利用進貨機會，套取現金，侵占公司資產。而 93 年爆發的和艦案，聯電股東檢舉，聯電與大陸和艦的關係過於密切，不但涉嫌聯電員工和技術轉移和艦晶圓廠，聯電又私下輾轉投資和艦涉嫌資金轉移，晶圓雙雄兩岸佈局的消息一出震驚社會，甚至在政治、金融界都掀起巨大風波。這兩起事件的發生後，許多會計師均曾以會計專家之身分實際參與鑑識工作，顯示對鑑識會計控制功能之需求確實存在。

通常在鑑識調查中，會計方面的專家可扮演兩種角色：調查財務舞弊的人，及擔任民、刑事案件中的專家證人。由於會計專家可以稽核出公司資金如何進

⁹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

出，在對公司的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了解後，具有調查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之能力，進而對如何舞弊之各種跡象加以分析研判而尋找出關鍵事證。第二種角色之扮演，是因會計專家熟悉會計及審計原則，知道需要找尋何種具證據力之文書、訪談何人，才能成為法庭上有效的證據。

與財務有關的案件有些簡單，有些複雜。簡單者，例如應付（收）帳款的爭議，只要雙方提出的收據或發票暨資金流、貨物流等完整證據，此類案件所涉及的會計問題通常容易解決，故無引進會計專家之需求。但複雜之金融犯罪或財務訴訟由於事涉企業併購、傾銷、維持（炒作）股價、資金、稅賦、資產評價、關係人交易等問題，非同時具備會計、審計、稅法、經濟學、不動產鑑價及財務分析等知識的一組人，無法洞悉其操作之動機，辨認問題核心，如美國的 Enron、我國的博達、陞技、太電及東森等案件，其舞弊手法不但複雜又涉及會計專業，在美國，不只是由外行人組成的陪審團不懂，連以法律專業為主的律師及法官亦很難理解。Woods (2006)¹⁰即指出，處理此類型案件之律師常須花相當多的時間來瞭解相關會計原則、熟悉相關文件、憑證，整理重要的會計爭議，還要表達給陪審團及法官瞭解，並使其相信其陳述為真，以在訴訟中獲勝，因此借助會計專家的需求確實存在。

此外，鑑識會計不只支援法庭，亦支援管理階層。為確保企業支出能符合原本財務計畫目的，防範不肖員工的違法使用，就需要有有效之監督機制。然而，企業支出的使用除了項目繁多外，還要考慮到支出流程複雜，金額和目的性達成之間是否有關聯性、必要性等等，實需相當專業之會計知識才能判斷，並非一般人或一般機關可以理解，此時即需鑑識會計人員加以介入。在安隆事件後，美國國會通過的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即規定企業執行長必須保證企業會計與財務報導的透明度、提升董事成員及主管對財務報表的確保責任，並努力阻止、偵測、調查及補救舞弊及不法事件與行為，這項規定使得越來越多企業將依賴鑑

¹⁰ John P. Woods, *How Lawyers Use Accountant As Experts, Basics of Accounting & Finance*, January 2006, P.286.

識會計之專業，將鑑識會計作為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的輔助工具，以協助檢視公司之營運並調查企業內員工舞弊情形，降低經營風險。

一般人常以為公司如已經會計師查核，即代表會計師已對財務報表的正確性作保證，將會計師視為偵查舞弊的專家，然而要偵查出財務報表的舞弊，光靠傳統的審計程序是不夠的，還需要更多舞弊查核技術的配合，如鑑識會計。鑑識會計和財務報表審計不同，目的應是為將來可能發生的訴訟或和解作準備，由於每一個舞弊的發生都是潛在的訴訟案件，為了揭發這些舞弊、防止其擴大進而危及公司的營運和聲譽，管理階層實需鑑識會計之協助。況且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具有可預測性，這種制式化的查核程式對於舞弊的偵查通常無法發揮效用，蓄意舞弊者早已知道會計師查核時的可能步驟，自然會思考設計出因應對策，如無鑑識會計的加以配合，管理階層很難發現已存在之舞弊事件。一旦公司內部的治理做得完善，問題即可大幅減少，而主管機關的管理與監督亦可順利進行。由此可知鑑識會計對管理階層、主管機關及司法體系之支援具有相當大之功效，鑑識會計之需求實不容忽視。

第三節 鑑識會計之功能

鑑識會計為一門正在發展中的新興學說，對於鑑識會計的功能一般人了解並不深入，以下就鑑識會計之主要功能分成三部分來說明。

一、司法訴訟及行政調查之協助

傳統的鑑識會計包括兩大領域，一為提供訴訟協助，例如在訴訟案件過程中對律師提供會計專業；另一為調查會計，例如詐欺稽核員尋找犯罪行為的證據。但近年來由於公司弊案不斷發生，傳統會計師在財務簽證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社會大眾的期待有所差距，此差距需由鑑識會計來填補。

鑑識會計的功能非常廣泛，可提供調查局或稅務機關判定的參考，例如檢調單位調查犯罪案件或稅務機關調查逃漏稅案件時，可以借重鑑識會計人員的專業，協助調查管理階層如何將公司資產掏空，資金或被竊取的資產流向如何。而 911 事件之後，鑑識會計人員也曾經受託追蹤恐怖份子的資金流向，由此可知鑑識會計的功能非常多元，調查範圍完全配合委託單位的需求。

二、支援公司治理

美國沙氏法案的通過使得公司管理階層對於鑑識會計的需求與日俱增，目前鑑識會計的功能已從原來被動的從事事後調查犯罪工作，擴大到事前主動積極地防止犯罪，例如設計並執行一些增設程序以減少風險，例如擬定公司法理政策、發展詐欺防杜計畫、擬定公司犯罪處罰條款或作為稽核委員會的顧問等。¹¹

另外，鑑識會計亦可協助企業確認，在進行併購時被併購者的財務狀況是和其財務報表相符；私人企業如果懷疑內部有員工舞弊情形或交易雙方對於交易有爭議，也可以委託鑑識人員調查或重建交易流程。

三、商業鑑價

鑑識會計之商業鑑價功能，常與前述司法訴訟及行政調查之協助、支援公司治理等功能同時存在，圖 2-1 即在說明鑑識會計所能發揮之功能。在圖 2-1 中

¹¹ 陳紫雲，後安隆時代——會計及稽核人員行情看漲。會計月刊第 239 期，2005 年 10 月，頁 73。

將鑑識會計的服務項目分為詐欺檢查和商業鑑價，當鑑識會計人員以調查員的身份調查是否有盜取資產之詐欺時，會去尋找小階層及大階層二者之詐欺，小階層指的是鑑識會計人員去尋找公司最低層的詐欺，例如員工將收到的現金帳款挪作他用，而大階層指的是鑑識會計員分析該詐欺對於整張財務報表的影響。由圖 2-1 可知鑑識會計的功能包括：犯罪調查(包括刑事調查、證券詐欺調查、員工詐欺調查等)、公司商業調查(例如追查資金和資產的流向)、解決紛爭(包括股東及合夥人紛爭，將紛爭的問題如以數量化；另外還有婚姻上的紛爭，包括追蹤、尋找及評價夫妻之間的資產)、決定保險及傷害之賠償(例如決定個人傷害賠償之損失數字、商業保險之賠償金額)、商業經濟損失(包括工程中斷之賠償、商標侵權賠償、產品責任賠償、契約糾紛之排解等)，另外還能針對專業疏忽案件、稽核委員會、企業經營風險管理等提供仲裁及諮詢服務，並作為法庭上的專家證人。

另外，圖 2-2 至 2-4¹²乃對於舞弊之分類，將其分為不實陳述、挪用資產及貪腐三大類，其下又再分出不同類型的舞弊，合稱舞弊樹(fraud tree)。圖 2-1 則由鑑識會計的角度來分析，涵蓋的範圍較廣。在圖 2-1 中的詐欺檢查即可說是 Wells 所稱之舞弊，經由鑑識會計人員透過調查發現舞弊事實後，其檢查所得之結果，若真有詐欺之事實，可用來支援訴訟之進行，或支援其他場合。而在詐欺檢查之功能下，分析詐欺的種類，透過刑事法、民事法及憲法等加以追訴。

綜合以上之討論，鑑識會計之主要功能應可包括司法訴訟及行政調查之協助、支援公司治理及商業鑑價，因此進行鑑識會計程序後所產出之證據及發現，不僅能夠支援管理階層的需求，亦可支援行政機關進行管理監督、協助會計師查核及幫助訴訟順利進行。

¹² Carl Pacini 及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2006 年 3 月，頁 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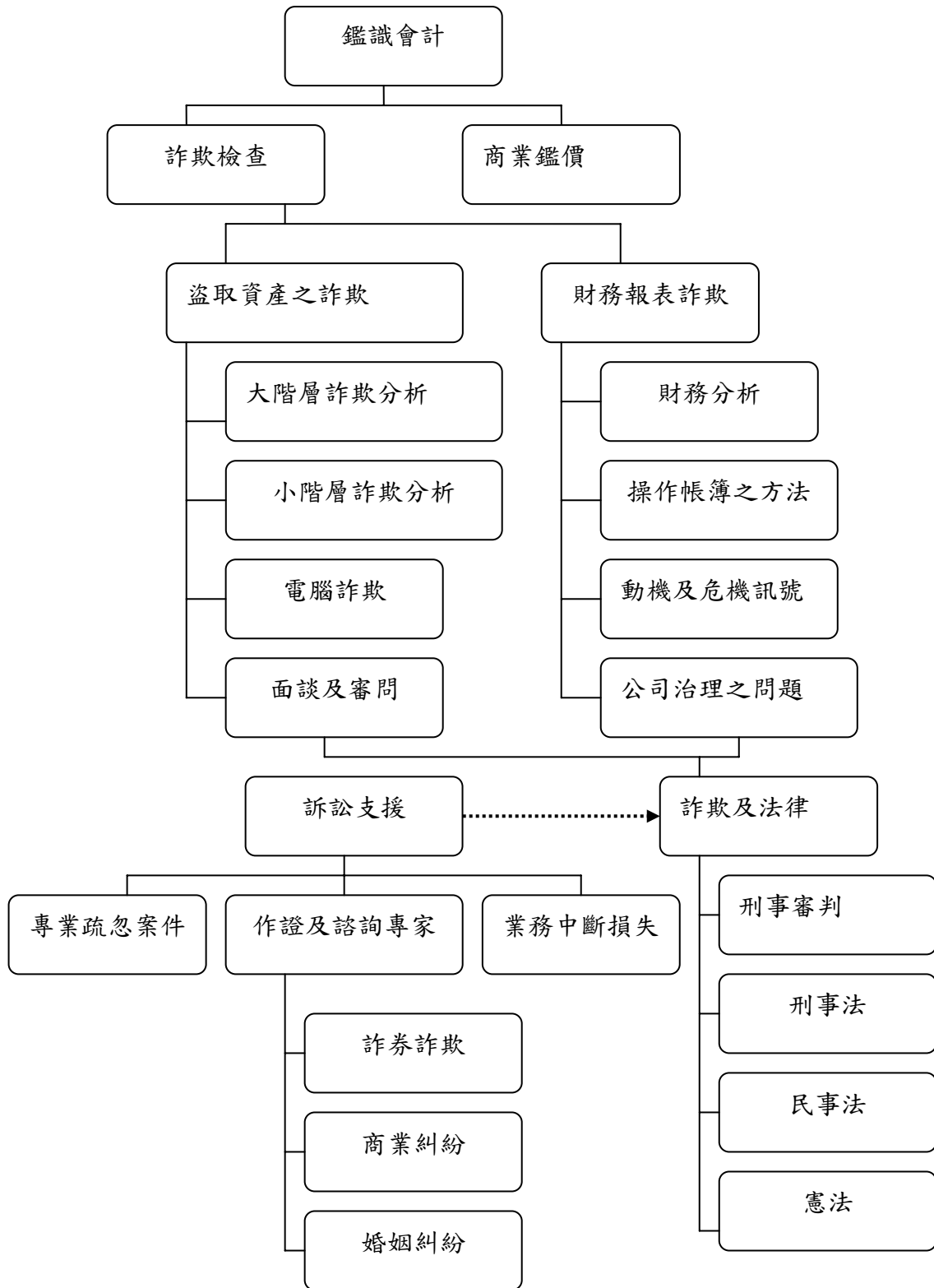


圖 2-1 鑑識會計之功能

參考來源：Carl Pacini 及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2006 年 3 月，頁 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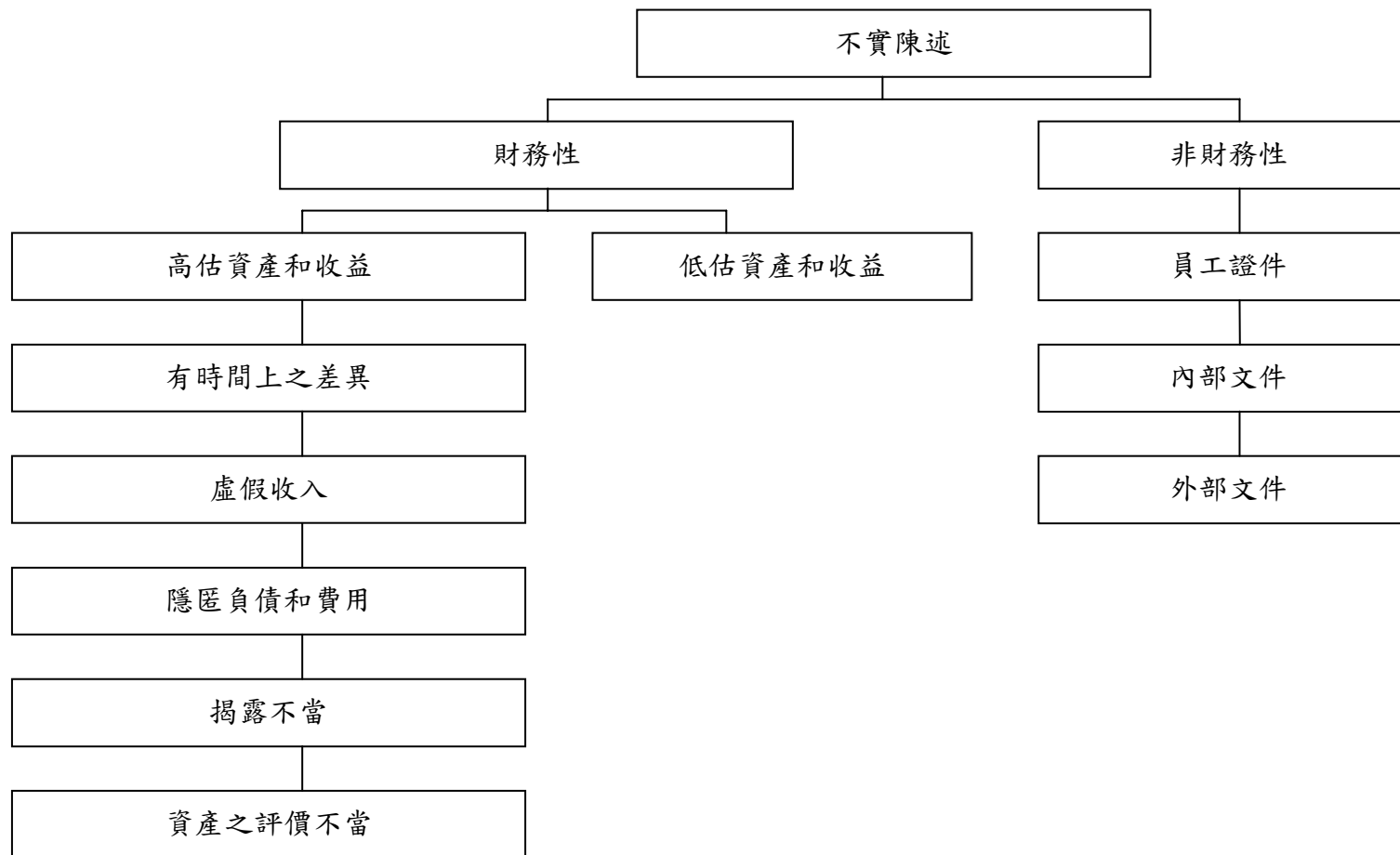


圖 2-2 舞弊樹狀圖之一——不實陳述

參考來源：Carl Pacini 及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2006 年 3 月，頁 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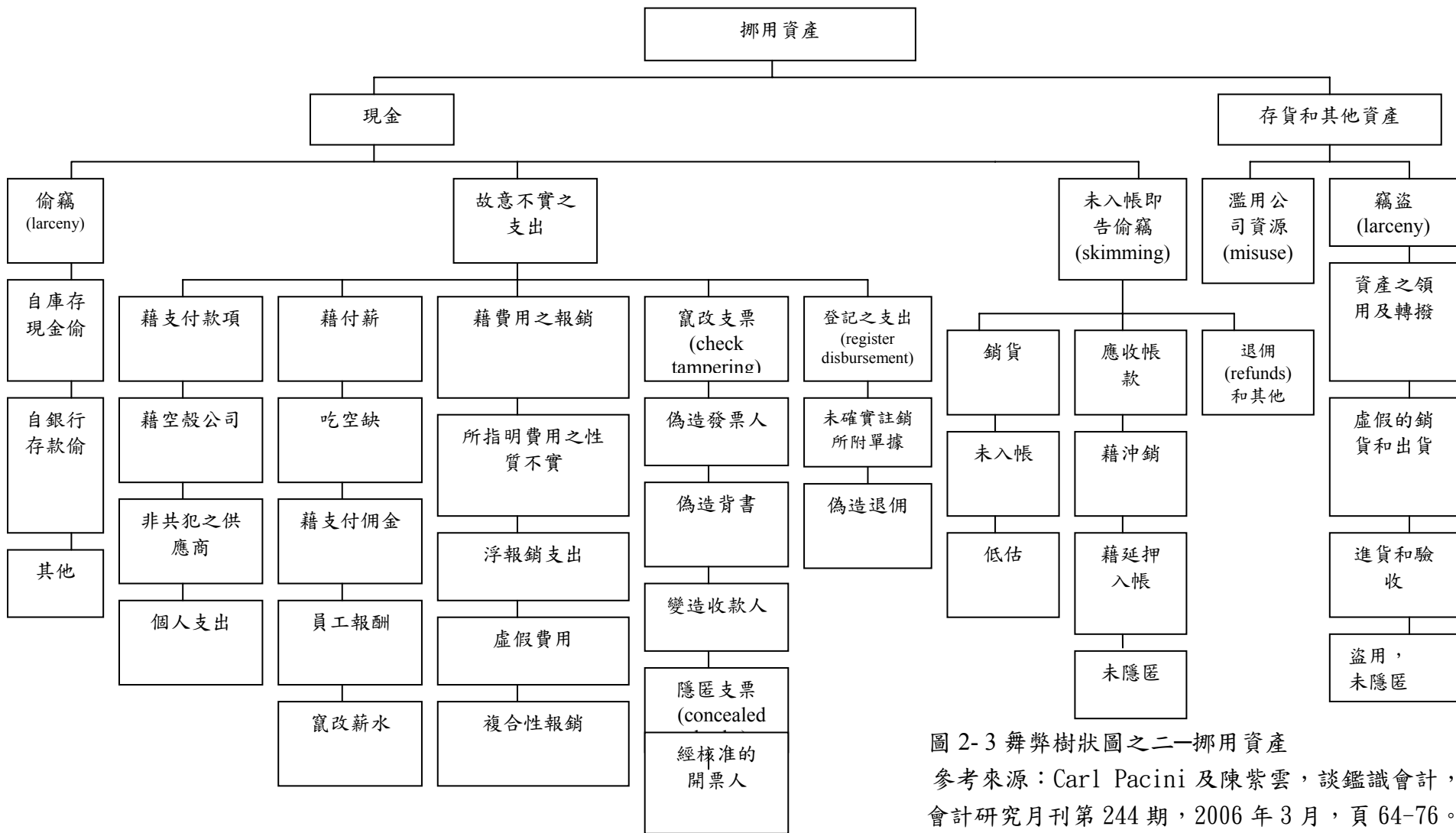


圖 2-3 舞弊樹狀圖之二—挪用資產
 參考來源：Carl Pacini 及陳紫雲，談鑑識會計，
 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2006 年 3 月，頁 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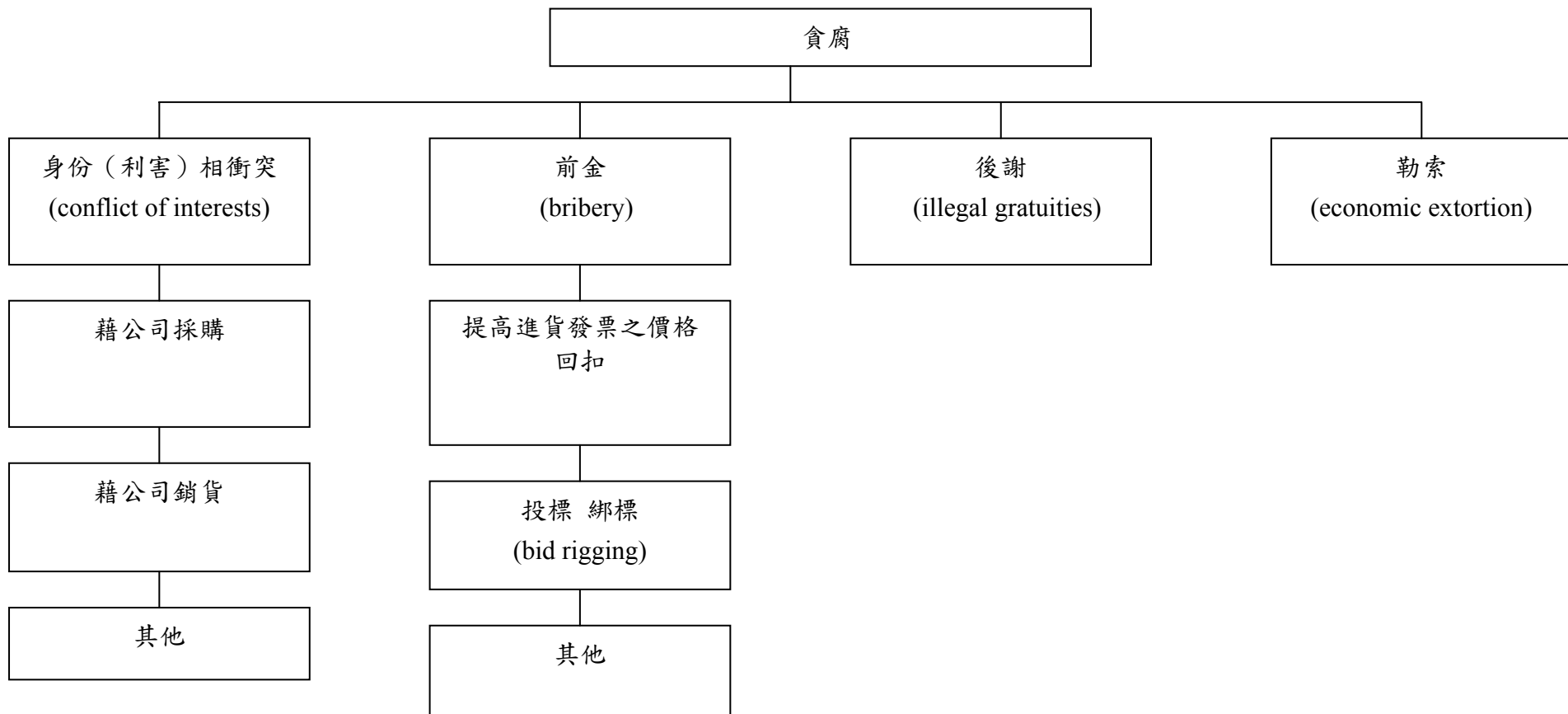


圖 2-4 舞弊樹狀圖之三—貪腐

參考來源：Carl Pacini 及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2006 年 3 月，頁 64-76。

第四節 鑑識會計人員之資格與選任

本節主要在介紹鑑識會計人員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並討論鑑識會計人員選任之方式。

壹、 鑑識會計人員之資格

鑑識會計人員所從事的工作和一般會計人員有很大的不同，傳統會計人員依照會計基本觀念將交易流程作成紀錄，而鑑識會計人員的工作範圍則更為廣泛，可能需要和檢察官或律師協力合作，而所執行的工作則類似偵探，目的是在還原交易真相。因此，鑑識會計人員必須比一般會計人員具備更高的知識和能力，並且要以更積極、更敏銳的方法來調查，一個好的鑑識會計人員通常要了解人類的行為，具有對財務報表危險訊號之第六感，和什麼是重要證據的好直覺¹³。

基本上鑑識會計是以證據為基礎，鑑識會計人員的工作即在分析及研究會計證據，因此鑑識會計人員必須知道什麼證據可以在民事及刑事法庭上使用，同時還需要決定何時使用、及使用哪些會計技術、稽核程序和調查技術。另外，鑑識會計人員必須知道司法系統的組織及其運作，當其發現詐欺或舞弊時，必須知道如何將此案起訴，也就是說必須知道要向誰報告及應該遵循什麼程序等等。鑑識會計人員必須知道此案如何由法律系統發展到最終判決，還要具有社會學與犯罪學的知識，如此一來方能了解犯罪及引起犯罪的動機。

大部分需要鑑識會計的案件都是因為其涉及到財務舞弊和詐欺，例如：掏空公款、貪污、收受賄賂及洗錢等。在這些案件中，鑑識會計人員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可歸納為三種：

(一)要有非常豐富的會計、審計背景，如果沒有會計原則的知識則根本無法著手進行鑑識調查，因此會計及審計是鑑識會計人員應該具備最基本的知識。近年來財務會計之理論迅速發展，以公平市價做為評價基礎已取代過去用歷史成本衡量之觀念。而財務工程的觀念也廣泛運用於財務會計準則之規範中，例如：財

¹³ Silverstone, Howard and Michael Sheetz,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for non-experts*, 2004, John Wildy & Sons, P.78.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第 34、36 號對於複雜之金融商品，其初始認列及續後評價方法之決定、第 35 號資產價值減損如何評估、第 37 號無形資產的鑑價及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等皆為其應具備之會計專業。

(二)為對於審計、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和舞弊偵測知識的了解。

(三)為對法律知識之認識。鑑識會計為「以一種可用來對付經濟犯罪，且法庭所接受之方式，來蒐集及表達財務資訊的科學。」由此可知鑑識人員所蒐集到的證據須被法庭接受，故鑑識會計人員對於證據之說服力、嫌犯及被告在憲法或訴訟法上所具有的權利，以及執法人員能運用之公權力，如：行政執行權、如何面談及訊問嫌犯或證人等皆須有一定的了解及認知。此外，相關的商業法則，如：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犯罪之構成要件和法律後果有關者亦為鑑識會計人員應具備之法律專業。另外，良好的溝通技巧，無論是在口頭或是書面表達上皆是需要的。

貳、 鑑識會計人員之能力

在衡量鑑識會計人員的能力是否足夠時，有四個層面可加以考量，包括教育、經驗、訓練及文獻。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 教育

教育係專業能力養成之根本，原則上可觀察其大學主修之科目，碩士班、博士班研究之課程或論文所探討之領域；若鑑識會計人員為教師，還可了解其資歷及教授科目是否屬鑑識會計之範疇。

(二) 經驗

判斷經驗部份，若其為專業人士，可從其取得專業證照之時點、是否正式執業、執業期間長短，以及此段期間執業所服務之客戶類型。若其為公務人員，可觀察其資歷及平時工作性質。如果該鑑識會計人員過去曾受託參與鑑識，應了解其鑑識之項目暨法官是否接受其報告以作為評判依據。

(三) 訓練

除了學術機構的會計教育之外，在國外實務上亦有很多非學術機構提供鑑識

會計的訓練，例如美國的舞弊查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提供一些反詐訓練，因此判斷鑑識會計人員之訓練，還可觀察其平時所受訓練的項目等，我國目前則尚未設置此性質之訓練機構。

(四) 專著

若鑑識會計人員曾經發表鑑識會計有關之著作或其文章曾在權威性之期刊發表，則可作為其鑑識專業之佐證。

在美國聯邦證據法 702 條中規定，專家證人應具備五種專業資格，包括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從該條文中使用「或」字而不是「及」可知，美國的聯邦證據法認為不一定要同時具備這五種特性，才具有做為專家證人的資格。而陳正偉（2006）¹⁴歸納上述五種特性，只探討知識、經驗及教育三種，假如鑑識會計人員受過正式的會計教育，如在學期間主修會計、工作之後仍持續在職進修，即認為符合教育的要件；若鑑識會計人員曾經負責某一產業的查核工作，應對該產業或市場有一定的了解，則符合經驗的要件，若其曾就某一爭論交易的處理，查詢過相關會計公報，以及了解相關的產業資訊，則認為其應可符合知識的要件。

然而在評估鑑識會計人員的能力是否充分時應留意，不能只著重在一個人，而是要看整個鑑識團隊。鑑識小組裡，如果能同時集合會計、法律與調查的專家，例如會計師、會計學者、檢察官、退休的法官、律師、刑事專家、警察或電腦專家等會是較好的設計。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鑑定人須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經驗，也就是說對於鑑定事項須具備能力。由此可知能力是否足夠，乃決定鑑識會計人員或任何鑑識人員是否適用的重要條件，但鑑識會計人員除了內在的能力以外，顯示在外的獨立性也非常重要，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中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第二條即提到「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目前鑑識會計的業務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係歸入管理顧問

¹⁴陳正偉，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2006 年。

業務，但因其本質係屬審計工作，鑑識會計人員如有利益衝突問題影響其獨立性，即不適宜。因此，鑑識會計人員在執行其工作及撰寫相關報告時，亦應該注意具備超然獨立之精神。

鑑識會計人員的獨立性亦代表其操守。鑑定人之能力及操守，在在可以成為對手攻擊的標的。陳正偉（2006）¹⁵指出，在法庭上質疑證人的證詞時有很多種方法，可以針對其過去的犯罪經歷、不良行為或不名譽事項、立場跳動，陳述不一致，甚至證明該證人有精神上的障礙，藉此暗示其證詞有問題，另外還可以引用不同證人的相反證詞。同樣地，當鑑識會計服務由機關來提供時，也會有獨立性的問題，如果該機關的獨立性被質疑，其所採用的鑑識方法和所提出的鑑定報告就不可能被採信。

由文獻中也可發現，鑑識會計人員在執行鑑識工作時需非常注意其外在所顯現出來的專業形象，Woods（2006）¹⁶即指出，當會計師擔任鑑識會計人員時，須保持獨立性，因其任務在幫助事實的認定，而非當事人的代言人。

在我國目前的實際案例中，欠缺獨立性的情況已經受到相當重視。有些律師開始會質疑鑑識會計人員之獨立性。只要律師不認同鑑定的方法，就會直接攻擊鑑識報告的證據能力。同樣地在國外，進入法庭第一個可以被攻擊的，也是鑑識人員利益衝突的問題。陳正偉(2006)也曾說，因專家的獨立性對其提出證言的信用具加分之作用，故在選擇專家證人時，要選擇與當事人本身或其律師無利益關係的專家，以保持專家的獨立性。

提供鑑識會計服務的人員必須要有能力，同時具備獨立公正的形象，而且必須具備謹慎的態度，不能以一時不小心為理由來逃避責任。而這種謹慎的態度表現在鑑識工作上，就代表鑑識會計人員在蒐集及評估相關證據時，應該要具備高度的警覺性並盡到專業之懷疑。專業的懷疑代表一種態度，包括保持疑問的思考與對證據的嚴謹考評，因為無論公司過去的紀錄多良好、管理者多麼正直，鑑識

¹⁵ 陳正偉，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2006年。

¹⁶ John P. Woods, *How Lawyers Use Accountant As Experts, Basics of Accounting & Finance*, January 2006, P. 286.

會計人員都必須有「隨時可能發生舞弊」的想法。在鑑識會計工作中，鑑識會計人員須偵察出來的舞弊不限於會影響財務報表的部份，其需要搜集的證據更多，能容忍的風險更少，應該要注意的程度也就更高。

由於鑑識會計人員的能力、操守都須良好，又須有謹慎的態度，並不是任何人均可勝任，因此是否具備專業的執照即相當重要。如果一個人選具備專業證照，通常可以確保其信用及倫理道德在某個程度下是值得信賴的。例如管理會計師(CMA)必須遵守管理會計師學會對倫理準則的規定，而該準則在會計人員遇到道德風險時可以幫助其作出正確決定。

由以上討論可知，由於鑑識會計人員的工作性質和一般會計人員及一般查核人員不同，因此其需具備更高的專業能力，同時社會大眾對其獨立性的要求將會更加嚴格，在執行鑑識會計工作時，還需要抱持著高度的謹慎，盡到「專業之懷疑¹⁷」。此外如果能夠取得專業的鑑識會計相關證照，將有助於鑑識工作之進行，且更能得到社會的信賴。

參、 鑑識會計人員之選任

台灣現今的制度，刑事案件分為二種情形，起訴前係由檢察官來選任鑑識會計人員，而起訴後被告可建議相關人選，但擁有最後之選任權利的為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在民事案件，雖係由法官來選任，但原告與被告雙方也可以合意方式來選任鑑識會計人員。然而在美國，此權利並非集中於法官或檢察官身上，而是由雙方來決定。此外，行政機關、公司管理當局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會計師可自行決定其所屬意之人員，來為他(他)們提供相關鑑識會計服務。在我國目前情況多為一方提出適當人選，由法官詢問另一方之意見，若雙方同意，則委託該人員提供服務，但若有一方不願接受，則將委託會計師公會在考量案件的特性或根據一些過去的經驗，來指派最適當之人員。選擇之對象有兩種，一為「選任」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自然人」，另一種則為「囑託」不同性質之「團體、組織」，如：法院、學校等，提供鑑識會計服務。

¹⁷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第二條第六項。

在刑事案件之偵查，若所取得之證據涉及醫學事項，將會送交法醫對相關證據來做鑑定，在檢驗完畢後，法醫會送交一份鑑定報告，此份報告在整個案件之偵辦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若該等證據係涉及會計、審計事項，卻不常送交相關會、審專家鑑定，然而借助會計、審計專家之需求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實，通常在決定適當人選時，會依照不同個案之需求來做調整。當此案件較不複雜，可能我們只需要指派一位人員即可，但若此個案所涉及之層面相當地廣泛，則必須靠一組由許多專家所組成的團隊才有能力解決，此團隊的成員得為機關團體，也可以先委任一位自然人，由其擔任總召集人，負責組成團隊，並對報告負責，抑或先將案件區分為不同之層面，就不同之層面分別選任適合之自然人。

鑑識會計人員最大之職責在能夠提供予以令人信賴之證據，此時，若能公開該等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訊，將提高雙方對於證據之信服力。美國聯邦民事訴訟法(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26 條第 1 項也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應不待他方之請求，在審前主動對於他方公開專家證人之身分。」同項的第 2 款中也提到，當事人應提出由專家證人所簽署之書面報告，包含專家證人對此案件經過調查後所得到之結論、作成此結論所依據之理論基礎、所參詳之資訊、相關的支持證物、專家證人之資格包含近十年所發表之著作，做成相關研究所獲得之報酬，及專家最近四年在法庭作證或為宣誓證言之案件清單。

接受委託者除了個人以外，有時可能係某個機關或團體的整體，但因該機關或團體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是否良好並不容易掌握，故不能因該機關或團體的聲望為良好的，即推論機關團體當中每一位鑑定者的品質都能達到一致水準，此時不只要公開受囑託之機關，還要公開當中每一個執行鑑識會計服務人員之姓名。因此，為避免鑑識人員有利害衝突，一旦受託人員確定，若為自然人，即須公布姓名，若為團體，如會計師公會或以後依新法令成立的相關鑑識組織，亦可考慮公布負責鑑識會計工作人員之姓名，讓對方律師有機會表達意見，以免其在鑑識工作完成之後才表示反對。